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